

宋代如何重视教师师德师风建设

□刘永加

宋代是一个人文繁盛的时代，重视文化重视教师，是宋代的显著特征。在重视教育上，不仅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教育教学机构，而且在教师的配备与管理上也是格外重视，尤其是师德建设常抓不懈。

宋代的太学是官办的最高学府，最初属于国子监，后来独立出来，是培养合格官员的学校。显然，大学教师的职业道德和知识素养尤为重要。我们就从宋代太学的师德建设，来借一斑而窥全豹。



多种途径遴选教师

宋代太学经过多年办学，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办学机制。大学生从八品以下官员子弟和平民的优秀子弟中招收。学生分成三等，即上舍、内舍、外舍。大学采取考核学生成绩和学生升等的制度，称为“三舍法”，规定新生入外舍习读，经公试、私试合格，参考平日行艺，升补内舍。内舍生两年考试一次，考试成绩和当年公、私试分数校定皆达优等，升为上舍生，即可释褐授官。

学生分斋学习，每斋三十人，屋五间、炉亭一间为全斋阅览和会议处，设斋长、斋谕各一人，负责督促和检查学生的行艺。宋代学官在唐朝基础上，又增加了学正、学录、监书库、监厨官等。职员称学职或职事人，有前廊学录、学谕、直学等。

宋朝对太学教师的选用十分谨慎，以确保太学教师的任用质量。皇帝也十分重视，有时对于优秀教师人才，会直接下令提升为太学教师。据《长编》载：“太平兴国二年（977 年）丙辰，上雅闻恕先名，召恕为国子主簿，赐赏甚厚，令于太学判定历代字书。”于是这个郭恕先就当上了太学教师。

再就是太学生也有权利推荐自

己喜欢的太学教师。《宋史·黄晞传》载：“石介在太学，谴诸生以礼聘召，晞走匿邻家不出，枢密使韩琦表荐之，以为太学助教。”黄晞字景微，建安人。少通经，聚书数千卷，学者多从之游。石介是北宋的思想家和教育家，庆历二年（1042 年）夏，任国子监直讲时，太学生们推荐黄晞作太学教师，石介就应太学生之要求，聘黄晞为教师。于是太学大兴，生徒由原来二三十人骤增至数千人，“从之者甚众，太学之盛，自先生始。”

太学教师还一个使用途径，就是由低级学官晋升。据《宋史》载：“熙宁，太学成，分录学政……懈自布衣录天子学，至为正、为司业，祭酒，迄于司成，官以儒名者三十年，一时人士推之。”这种由太学中提升低级官职的做法始于真宗，到神宗实行三舍法后，命太学中正、录、谕等低级学官提升。在《长编拾补》中也载：“徽宗崇宁二年（1103 年）四月戊午，有能训导学生，中太学上舍，数及八分者，提举学事官保明以闻，国子监验实，依太学博士正、录法改官。”这里说的是为解决太学的师资问题，朝廷不仅录用那些职务虽

低但却非常优秀的学官为教师，那些品学兼优的学生经过国子监的考核，也会被授予太学教师之职，充实教师队伍。这些优秀的太学生受过良好的教育，具备了一定的才识，同时他们也熟悉太学中的教育教学方法，不必再对他们重新进行专门性的培训。

通过考试遴选也是宋代为太学选教师的一个办法。据《宋史》载：“凡举进士，赴学士院，试经大义五道，取人上等者为博士，下等为正录，愿任教授者听。”只是到了哲宗绍圣时期，太学考选师资较以前相比更为严格，除了要求教师具备学历、年龄限制及国子监的荐举外，还要经过吏部的严格考核才能胜任。

此外，宋太学中也聘用外蕃留学生为太学教师。据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载：“神宗元丰七年（1084 年）二月丙戌诏，高丽王子僧统，从其徒三十人来游学……吏部乞于四选补算学博士阙，从之。”“徽宗崇宁二年（1103 年），土子金瑞等五人入太学，朝廷为置博士。”宋太学多渠道遴选教师，扩大了教师的来源，保证了教师质量和太学发展的需求，对于强化师德的建设意义重大。

注重教师的道德和知识素养

大学相对于宋朝其重要性不言而喻，所以在选用教师上对他们道德和知识素养要求很高。首先，对太学教师的道德品质有严格的要求。宋仁宗景佑二年（1035 年），命朝廷有关人士推荐的教师要具备“儒术该博，士行端良量。”仁宗天圣四年（1026 年）九月，颁诏书规定举荐的教师也应具备“历任无人已赃者。”徽宗政和三年（1113 年），“太学博士陆德先言：伏睹御制学法，诸士以八行中选，为诸生之首选，充职事长谕。其已命官之人，窃虑亦合先差。伏望以八行应格人为教官选首从之。”可见，宋政府对太学教师的品德要求是非常严格的，不仅要品行纯良，而且强调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不得进入教师行列。这一规定有利于纯洁教师队伍，保证了太学教育质量。

其次，是对教师学识层次的全

面要求。能否胜任教师这一岗位、搞好教学工作，教师本身所具有的文化知识是一个衡量的标准。因此，太学教师必须具备一定的学识层次。《宋史·选举志》载：“若进士、制科举前五名，礼部奏名前三名，府、监及广文馆第一人，或自太学得第者，皆不试而用。”《通考》也载：“哲宗绍圣元年（1095 年），诏内外学官，非制举进士出身及太学上舍入官者皆罢。”可见，宋对太学教师除了品德上的要求外，教师本身的学历学识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。

同时，年龄限制也是太学教师的一个要求，因为年龄的大小也是一个人资历和阅历深浅的重要标志。太学的教学内容，大都是内容高深的儒家经典，不经过多年的磨练、积累，很难形成系统、渊博的知识。宋朝对太学教师的年龄有明

确的要求。皇佑四年（1052 年），仁宗下诏规定：“今后应选通经术、有实行、年四十以上者为国子监直讲。”哲宗元祐二年（1087 年）诏书规定：“中央官学教师的年龄要选三十以上历任人充。”由此可以看出，宋太学教师的年龄最低要求应该是三十岁以上，否则不能担当为国家培养人才的重任。

宋太学教师的任期，据《宋会要辑稿》载：“神宗熙宁四年（1071 年）十月十七日诏，直讲以十员为额，每二员共讲一经，委中书选差官或主判官奏举，以三年为任。”《长编》也载：“元丰三年（1080 年）二月诏：太学正、录三年为任。”由此可见，宋太学教师的任期应该是三年。但是，对于那些任职期满但又在实际的教学中确有显著的教学业绩的，可以连任。

太学教师有着特殊的要求

为人师表、传道解惑是对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，为确保太学教学任务的圆满完成，大宋太学要求教师要忠于职守，讲学时间不得做与教学无关的事。徽宗政和五年（1115 年）八月，刑部大理寺上奏的一条法规定：“国子监、太学、辟雍官，不许出谒及接见宾客……遇假日，听出谒，乃许见客。”而且规定，太学教师在工作期间若有“迟慢不公，考察不实现象时则重加谴责。”

其次，太学要求教师要清正廉洁，不得私自接受学生的礼物，如有违反，必有严惩。徽宗政和四年（1114 年），大观学规规定：“大学、小学教谕受贿并以赃论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也载：“诏太学、辟雍、州县学职事人，应受赂，并以政和四年二月三日小学旨挥，茶果酒食之类皆是。”显然，太学教

师连学生的果品酒食这类礼物都不能接受，足见宋政府对太学教师的管理有多严格。

再就是太学要求教师在工作期间不得滥用职权，凭借个人好恶对待学生的升留级。太学生体制是由外舍升内舍、内舍升上舍。因为内舍生和上舍生的待遇与外舍生有着截然不同，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前途。而太学教师对于升级有着一定程度决定权，所以太学教师在太学生升舍过程中常有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现象发生，对此，宋朝廷一贯会给予严厉的处罚。元丰学令中明文规定：“以升补行艺进退，计人数多寡为学官之赏罚。缘升舍为奸者，论如制律，不用去官赦原。”钦宗靖康元年（1126 年）再次规定教师：“敢私好恶去取，重行黜责。”这都体现了宋朝廷对教师谋私现象的憎恶和严惩决心。

赏罚分明的考核制度

为了激励太学教师爱岗敬业，宋朝廷对于在教育教学中成绩显著的会给予精神和物质方面的褒奖。熙宁四年（1071 年）十月神宗批准中枢门下的奏请，明令：“中央太学教师的考核要求是：以三年为任，选入到监五年与转京官。或教导有方，职事不修者，并委主判官问责，当议升黜。”相反，对于在教育教学中成绩低劣、品行败坏的太学教师给予降级甚至开除出教师队伍的处分。徽宗政和三年（1113 年）闰四月，徽宗在《考校程文官降官御笔手诏》指出：

“近览太学生私试程文，词烦理寡，体格卑弱，可令太学辟师儒校试考选，日后有犯。辟而黜之。文理纵复合格，亦属下流，使归典要，以称朕意。”宋朝廷对于导致这种现象的大司成刘嗣明、司业林苏恒等官降一级，国子正顾文降一级工资。可见宋朝廷对太学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准的要求是非常高的，处罚也是严厉的。

正因为这样，宋代选拔了一大批品学优良的教师进入学校，他们在教书育人、培养合格人才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

本版均为资料图片